关于《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

作的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2023年1月29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8号）精神，从严从实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治理工作，市医保局组织专家讨论并拟定了郑州市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的市级、区级和基层价格。

现就《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的的通知》文件起草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8号）精神，和《关于明确郑州市新增、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定价程序和原则（暂行）的专题会议纪要》（郑医保会纪〔2021〕2号）文件要求，1月13日，联合市卫健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讨论并拟定了郑州市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的市级、区级和基层价格。经研究讨论、征求意见，并请示省级相关部门后，形成《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

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的的通知》。

二、文件起草过程

接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8号）文件后，市医保局立即组织开展落实并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2023年1月13日按照《关于明确郑州市新增、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定价程序和原则（暂行）的专题会议纪要》（郑医保会纪〔2021〕2号）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从郑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价格组专家，参加本次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的定价和论证工作，并拟定了市级、区级和基层价格。根据专家论证结果，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拟定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工作的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根据省局工作要求，郑州市归为河南省第一价区，按照省级价格下浮5%的方式定价。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我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4085元，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费用不高于调控目标的97%（即n=97）。同时，在现行项目基础上，整合确定了“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统一制定市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和医保支付类别（见附件1）；取消或调整了“牙种植体植入术”等20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

四、建议

建议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并执行文件。

附件：1.郑州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郑州市调整和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